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吳麗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同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因此，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與登報之內容須相互一致，方能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另股票之發行公司、股票種類、股票號碼、股數等記載事項，若有任一不同時，其所表彰之證券權利即非為同一，亦即在宣告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倘上開記載事項記載錯誤，該公示催告之股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內容即難認屬同一，則該公示催告程序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之號碼應為「79-NU0176159-5」，聲請人所載及本院公告於網站之113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裁定所載股票號碼為「79-NU0176259-5」，兩者表彰之股票權利顯非同一，依上開說明，就如附表所示股票之公示催

01 告程序自不發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股
02 票聲請除權判決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游舜傑

11 附表：

12 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582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U0176259-5 | 1 | 30 | |